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2 第 012 号

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中山路 101 号民航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6,211,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万升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211,0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211,0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5,566,299.7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56,629.99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556,629.99 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0,453,039.8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83,410.24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 45,236,450.04 元。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 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送现金红利 9,900,000.00 元；

2) 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计 19,800,000.00 元；

3) 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计 39,600,000.00 元；

4)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536,450.04 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有关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211,0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0,886,72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91.96%；

反对 0 股；

弃权 5,324,33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8.04%。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211,0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211,0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211,0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211,0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66,211,0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211,0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岩、尚方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 3、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30 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的规定，接受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具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的吴岩律师、尚方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以及《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200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02年4月30日在哈尔滨市中山路101号民航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的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六名，委托代理人五名，代表股份66,211,0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88%。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的议案；
-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会议对上述九项议案以记名方式逐次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66,211,06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66,211,06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赞成票 66,211,06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60,886,72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5,324,334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66,211,06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票 66,211,06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票 66,211,06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赞成票 66,211,06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了《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年度审计服

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66,211,06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四项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1.96% 获得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通过。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为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吴 岩

经办律师：尚方剑

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